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安举

胡安举

彭文婷

彭文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一博科技的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为一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因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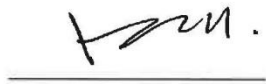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沈险峰



潘 漫



廖金环



2020年12月18日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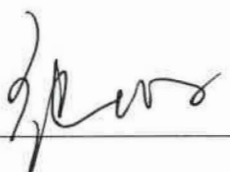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博科技”或“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作为一博科技的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为一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因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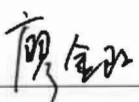


张炯

经办律师:



沈险峰



廖金环







2021年7月13日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李 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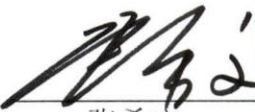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李 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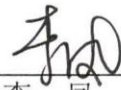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八日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立影 李 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资产评估机构，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承诺如下：

- 1、本机构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2、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关于为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的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继成

岳修恒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